

平财建指〔2018〕154号

## 关于分配交通运输局“四好农村路”工程 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建指〔2018〕102号）要求，现分配资金**2074**万元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一经发现，将收回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年9月27日 印发（共印4份）